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e)(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机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
专门国际方案**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载列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工作有关的信息。附件一载有2019年2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概述第一轮申请期间（2018年）收到的项目申请。附件三介绍于2019年9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 UNEP/MC/COP.3/1。

附件一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报告¹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由理事会共同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和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宣布开幕。
2. Hernaus 先生代表两位共同主席发言，他热烈欢迎出席会议的所有理事会成员，并通报说，Kaupo Heinma 先生（爱沙尼亚）将在第二天到会，而 Nero Cunha Ferreira 先生（巴西）令人遗憾地无法出席会议。
3. 理事会成员交流了感想之后，共同主席邀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Rossana Silva Repetto 女士致欢迎词。
4. 执行秘书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指出秘书处很荣幸能够筹备和组织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她介绍了秘书处的团队，并指出，由于团队规模很小，意味着所有成员都要根据自己的工作重点和专门知识领域，为筹备工作做出贡献。她感谢理事会实现这一重要成就。共同主席于 2018 年 11 月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说，已在第一轮申请中根据当时到位的资金情况核准了五个项目。她向理事会通报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后，秘书处与申请国政府合作整理和敲定已核准的项目，以便开始执行。此项工作包括编写向有关政府支付资金所需的法律文件。她回顾说，共同主席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请缔约方就第一轮申请提供反馈意见，执行秘书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函，重申了对全体缔约方的这一呼吁。结果秘书处在 2 月中旬收到了反馈意见。她指出，理事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从第一轮获得的反馈意见和经验教训，并审议下一轮的前进方向。她感谢捐助方（丹麦、挪威和瑞士）为第二轮认捐和已经支付的约 220 万美元款项，这充分证明了捐助方对专门国际方案的信心。²最后，她表示期待此次会议能够集思广益且富有成效，并重申秘书处很荣幸与这群优秀人士共事。
5. 共同主席对执行秘书表示感谢，并提到他收到受援方和捐助方对方案及其理事会工作的积极反馈。他说，他期待在 2019 年 11 月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汇报工作，强调说这是展现方案工作成果的关键场合。他提请理事会注意 UNEP/MC/SIP.GB.3/1/Add.1 号文件所载附加说明的议程中载列的本次会议的工作时间表，并感谢秘书处在会议之前提交了精心准备的文件。
6.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¹ 本报告以电子方式临时通过，理事会将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予以正式通过。

² 此后向方案认捐和捐款的国家有奥地利、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7. 理事会通过了临时议程（UNEP/MC/SIP.GB.3/1），并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MC/SIP.GB.3/1/Add.1 号文件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B. 工作安排

8. 理事会商定于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进行工作，并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安排商定对时间表进行修改。会议将以英语进行。

C. 要求披露任何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冲突

9. 共同主席回顾说，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成员和可能的观察员有义务在会议开始时及时向理事会披露，提交供理事会讨论和批准的项目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个人或经济利益。他指出，理事会已决定将该事项列为理事会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由于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不会审议或评估项目，因此共同主席着手处理以下议程项目。

三、批准 201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3）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MC/SIP.GB.3/2 号文件，其中载有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报告草案。共同主席感谢秘书处准确地反映了会议的议事进程。

11. 理事会没有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通过了 UNEP/MC/SIP.GB.3/2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理事会商定，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公布该报告。

四、秘书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情况的报告（议程项目 4）

1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MC/SIP.GB.3/3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的最新情况。报告概述了对专门信托基金的认捐和捐款情况，以及迄今为止的估计支出和方案的各项活动（包括理事会的工作）。秘书处代表澄清说，按新收到的认捐计算，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的对信托基金的认捐总额为 2 178 000 美元（高于 UNEP/MC/SIP.GB.3/3 号文件报告的 2 148 169 美元）。

13. 秘书处代表向理事会通报说，作为实施“团结”项目的一部分，联合国秘书处推出了一个新的在线工具供执行伙伴使用，第一轮之后核准的项目必须使用该工具。如果合作伙伴需要额外培训以便使用该系统，秘书处将采取后续行动。一位理事会成员询问新系统中报告的性质。秘书处代表澄清说，必须定期进行报告，并要在执行已核准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律协议中作出具体规定。

五、审议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调动战略（议程项目 5）

14.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请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MC/SIP.1/5 号文件所载的“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调动战略的要素”。秘书处代表指出，该文件最初于 2018 年 5 月提交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10 月的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同一文件，该次会议报告（UNEP/MC/SIP.GB.3/2）的第八节反映了讨论情况。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秘书处请理事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就某些具体考虑因

素提供指导意见，包括：(a) 为专门国际方案（其作为一个 10 年期方案设立并有可能延长 7 年）设定供资目标；(b) 如何更好地阐明捐助方可以资助以及缔约方可以申请的活动；(c) 如何更好地将现有的资金封套与要求支持的申请进行“匹配”。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虽然制定资源调动战略没有最后期限，但如 MC-1/6 号决定所述，这是方案的职权范围所提出的要求。

15. 共同主席指出，正在通过《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形成关于国家需求的重要信息，并指出，鉴于各国表达的需求并考虑到专门国际方案的有时限性质，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必须为专门国际方案制定有效的资源调动办法。他指出，方案必须兼顾其需求和持续时间。

16. 一位理事会成员表示，资源调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秘书处精心制作了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他对于在现阶段确定一个供资目标感到犹豫，并表示最好是等到第二轮结束后再确定，以便让理事会掌握更多情况。他建议在初期以传统捐助方为重点，因为目前并不确定是否可能从其他捐助方筹集到大量资金。此外，他建议探讨全球汞伙伴关系是否有可能通过专门国际方案增加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捐助。

17. 另一位理事会成员强调，方案对于在汞问题上取得进展非常重要。她承认，虽然拨款数额（50 000 美元至 250 000 美元）不足以在国家一级进行全面干预，但拨款的特殊价值在于，它们能够资助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在必要时启动试点项目以扩大规模。她认为方案的项目是“一期”项目，使缔约方能够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或其他捐助方资助的更大型项目做好准备。她还指出，专门国际方案的一个特别优势是，它不需要以共同筹资作为先决条件，这是它有别于全环基金和其他财政机制之处。

18. 一位成员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详尽的文件，并感谢捐助国对专门国际方案的财政捐助。她指出，根据她的国家的经验，汞管理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总体管理必须采用综合方法。她强调必须与各个部门的行为体合作，并纳入私营部门和非传统捐助方。她还强调指出，必须通报和宣传方案的工作，包括第一轮核准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19. 共同主席还提请注意《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其体现各国的实际需要，可用于拟定国家一级的总体全球资源需求，以支持开展各项活动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他还指出，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与健康及弱势群体问题之间的关联性，并进一步指出，可以借助多种资金来源来解决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表示希望包括基金会在内的非传统捐助方可以考虑通过方案为《水俣公约》作出贡献。

20. 共同主席对其他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各种评论意见表达了感想，强调必须确定问题框架，从而使汞问题不仅被视为一个环境问题，而且被视为一个更广泛的社会问题。他还强调，从政策角度来看，各国必须将汞问题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结合起来。他与另一位共同主席联合邀请非传统捐助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以及研究和学术界作出贡献。

21. 执行秘书同意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即需要向传统和非传统捐助方通报和宣传，以推动资源调动。她预期，一旦项目顺利执行，便需要将展示成果作为优先事项。她还提议为调动资源制定一个项目组合，并援引秘书处最近与一个国家环境筹资机制举行的会议，该机制渴望为汞问题工作提供资金，但有共同

筹资要求。她指出，可能还有其他捐助方可以按这种组合办法提供资金。因此，需要为方案设计差异化战略，以争取多样化的资金来源。

22. 共同主席指出，制定项目组合是一个好想法，并说方案可以与各区域开发银行，甚至欧盟委员会就此进行接触。

23. 理事会成员还根据其国家和区域经验，讨论了不同区域和国家在就汞问题采取行动方面的不同需求。共同主席建议，确定各区域的挑战领域有助于秘书处进一步完善资源调动战略。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出，有可能通过资源调动战略推进南南合作，做法包括由秘书处将国家专家与各国表达的需求联系起来，这是一种低成本的备选方案。另一位理事会成员强调，南北合作也很重要。共同主席指出，可以在国家一级组成汞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并且应当通过利益攸关方协调和提高认识来确定资源调动战略的国家和区域要素。

24. 秘书处代表感谢理事会深思熟虑的讨论和提出的大量建议。她同意，随着已完成的《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数量不断增加，有可能更好地掌握国家和区域需求。她指出，虽然全球汞伙伴关系不是《公约》的正式组成部分，但它与《水俣公约》密切相关，有很大空间进一步加强两者之间的关系。她承认，虽然目前对专门国际方案的捐款实际上仅来自缔约方，但职权范围提到了非传统资金来源，因此其目的是探索所有潜在的资金来源。在回答一位理事会成员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展的资源调动活动的问题时，她指出，秘书处可以对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署执行主任两级的捐助方简报工作增加投入。最后，她要求理事会就资源调动的优先领域提供指导。

25. 一位理事会成员说，鉴于秘书处目前的人员编制规模，必须采取现实的、循序渐进的方法为方案调动资源，并首先将精力集中在最直接的资金来源上。他指出，发展中国家大致可以从六个来源获得对汞问题执行工作的支持：全环基金；专门国际方案；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秘书处自身在发展和技术援助方面的能力；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直接的双边活动。在这一支持网络中，专门国际方案必须明确其目标和特定附加值，使自己与众不同，并对捐助方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在这方面，他支持为方案开展强有力的沟通和外联活动。

26. 共同主席总结了讨论情况并考虑了各项干预措施，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起草一项总体资源调动战略，而是要求秘书处在短期内确定两到三个具体的工作领域，以支持通过战略沟通来调动资源。他强调必须向捐助方展示其投资的价值，以便继续获得捐助方的支持，并激励新捐助方加入专门国际方案。他进一步指出，必须就《水俣公约》在迈向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拟订框架。他还强调指出，必须维护为《水俣公约》开发的品牌和形象，包括广受欢迎的水俣口号——让汞成为历史，以及金色的鱼图案。他重申了为《水俣公约》指定一名推广大使以便向各类受众传播《公约》讯息的想法。他还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思考该事项，以免遗漏了其他明显需要迅速行动并取得成效的领域。

六、 审查《水俣公约》的资金机制：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请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提供投入的问题（议程项目 6）

27.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请专门国际方案就审查《水俣公约》的资金机制提供投入。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MC/SIP.GB.3/4 号文

件时概述了这一事项。她特别指出，缔约方大会在 2017 年 9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仅商定了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和其他指导意见，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依照职权范围和其他指导意见，理事会于 2018 年初成立，并于 2018 年 5 月下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秘书处为运作方案而编写的文件。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一轮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启动，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提交截止日期，秘书处收到 19 份申请。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收到的资金核准了五个项目。在本次（即第三次）会议上，理事会将商定第二轮申请的准则，第二轮申请将在会后启动。预计理事会将于 2019 年 9 月举行第四次会议，以便有时间向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她评论说，与具有多年投资支持汞问题活动经验的全环基金（《公约》资金机制的另一个组成部分）相比，专门国际方案的资历尚浅。她还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请秘书处汇编由全环基金、专门国际方案、各缔约方以及《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确定的其他相关来源所提供的信息，以供用于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并将这些信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她请理事会参阅 UNEP/MC/SIP.GB.3/4 号文件第 6 段，其中描述了所需信息。

28. 共同主席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概述了审查所涉及的四个领域，即：

- (a) 方案的供资水平；
- (b) 缔约方大会向方案提供的指导意见；
- (c) 方案的成效；
- (d) 方案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29. 共同主席要求更详细地说明提交信息的拟议时间表，以及秘书处为了满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截止日期而设定的文件编写工作的最后期限。秘书处代表澄清说，执行秘书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致函，将提交资金机制审查材料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她还指出，理事会商定将提交第二轮申请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她询问是否有必要等待提交第二轮申请，以便更细致地了解缔约方表达的需求，抑或是仅利用从第一轮获得的信息进行审查。理事会要到定于 2019 年 9 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才会审查第二轮申请，届时才着手编写方案对审查的投入将为时已晚，因为秘书处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9 日之前将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所有文件送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以确保及时进行编写和发布，以供用于暂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会议。

30. 理事会成员进行审议之后，共同主席得出结论认为，专门国际方案就资金机制审查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投入应该是一份简短的事实文件，主要依据从第一轮得到的信息以及第二轮提交的材料的摘要。理事会感到，由于只完成了一轮申请，理事会对资金水平、方案成效以及方案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进行评估为时尚早。

31. 共同主席请秘书处编写理事会的投入，因为其兼有水俣公约秘书处和专门国际方案秘书处服务提供者的双重职能。此外，请秘书处随后编写一份更新文件，说明理事会于 9 月对第二轮申请作出决定的结果，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文件的一部分。

七、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剩余事项（议程项目 7）

32.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邀请秘书处概述 UNEP/MC/SIP.GB.3/5 号文件。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理事会于 2018 年 5 月制定并通过了其议事规则，但当时缔约方大会未就 MC-1/6 号决定中留下的两套方括号内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对方括号内的案文加以明确，决定只有缔约方有资格申请专门国际方案的支持，并决定理事会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鉴于这一决定，理事会现在可以考虑对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中带有方括号的案文加以明确。

33. 因此，理事会将第 3 条第 1 款最终确定如下：“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的 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最后确定的议事规则载于本说明附录二。

34. 在依照 MC-1/6 号决定附件中经过明确的案文将议事规则定稿后，共同主席提请注意在理事会上一次会议结束前提出的、与审查由理事会成员所代表的国家提交的申请有关的利益冲突问题。共同主席呼吁秘书处按照理事会提出的请求，说明从其他类似机构获得的信息，以及从内罗毕环境署机构事务司法律股获得的关于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咨询意见。

35. 秘书处代表说，据环境署机构事务司法律股从法律角度判断，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完全可以令人满意，即“如果某理事会成员来自自己向理事会提交项目供其审议的国家，则该成员在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时应回避”。她概述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获得的关于在正式的项目决策流程中采取利益冲突缓解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基于所获得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她解释说，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回避”讨论可能意味着该人士离开会议室（如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情况），但也可能意味着该人士留在会议室听取关于申请的讨论但不发言，也完全不参与对其国家的申请有影响的审议工作。如果需要，来自申请国的理事会成员可以请代表该区域的另一位理事会成员（或来自另一个区域的理事会成员）就申请发言。在多边基金和全环基金的会议上，来自申请国的成员可以出席会议，但不能就本国的申请发言。

36. 理事会成员审议了是否延续理事会的做法，即要求理事会成员在审议自己国家提交的申请期间离场。在讨论之后，共同主席说，在供资申请总额超过可用现金的情况下，理事会将本着充分合作和透明的精神，力求形成优先获得供资的入围项目名单，并说，共同主席仍有特权在审议期间根据总体讨论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某一理事会成员在任何时间点留在会议室。共同主席还强调，理事会很可能经常面临供资申请总额超过可用资金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应以合作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商定需要优先批准的申请。这还意味着，不应通过区域办法来评判申请，因此，可能无法以该轮收到的申请数量为基础，平等地照顾到所有区域。

37. 秘书处代表说，环境署机构事务司法律股长还建议，今后所有轮次的申请准则都应包括相关措辞，向潜在申请国的政府表明，如果在审议申请时，理事会中有该国的代表，则该理事会成员将被要求回避与该特定申请有关的所有审议和决策。

38. 最后，一位理事会成员询问，如果共同主席来自提交申请的国家，会议将如何举行。执行秘书澄清说，设立两名共同主席的理由是，如果一名共同主席来自申请供资的国家，则另一名可以主持相关会议。她还提请注意议事规则

第 23 条第 2 款，按照其中的规定，议事规则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问题的各种情况所作的规定并不限于某一理事会成员是否来自申请国，即针对的是“提交供理事会讨论和批准的项目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个人和（或）经济利益”。

39. 共同主席在总结该议程项目时感谢秘书处寻求的咨询意见，并感谢理事会就此重要事项进行的富有成效的讨论。

八、 审议从第一轮获得的反馈意见和经验教训以便对用于启动专门国际方案第二轮申请的准则进行审查（议程项目 8）

40. 共同主席开启议程项目 8，并请秘书处介绍该项目。秘书处代表说，本次会议留出了相当多的时间，以便理事会审查从方案的第一轮申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根据对该事项的讨论，秘书处将根据需要修改第二轮申请的申请表、申请准则以及某些流程。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用来帮助理事会进行讨论的几份文件：

(a) UNEP/MC/SIP.GB.3/6 号文件，其中载有已收到的对于第一轮的反馈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问题，以及秘书处关于将第一轮商定的标准转化为第二轮项目审查和评价框架的提案；

(b) UNEP/MC/SIP.GB.3/INF/4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第一轮提交的项目的概要，用以概述申请人表达的需求，以及对第二轮项目类型的预期；

(c) UNEP/MC/SIP.GB.3/INF/5 号文件，其概述缔约方和签署方可以从全环基金获得的支持类型；

(d) UNEP/MC/COP.2/INF/16 号文件，其中载有第一轮使用的申请准则。

41. 秘书处代表进一步阐述了 UNEP/MC/SIP.GB.3/6 号文件，并指出，在共同主席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请求后，执行秘书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函，再次呼吁提供对第一轮申请的反馈意见。四个国家对这一呼吁作出了回应，它们的反馈意见已原样转发给理事会。她指出，秘书处还在反思和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将理事会商定的标准转化为具体的审查和评估框架。

42. 基于收到的反馈意见和从第一轮吸取的经验教训，理事会讨论了以下关键问题：

(a) 语言：理事会成员探讨了其区域在提交申请方面的语言援助需求。一位理事会成员报告说，由于语言限制，她所在区域的几个国家未能充分和及时地遵守第一轮的申请准则。来自另外两个区域的理事会成员认为，由于提供了详细的申请准则，用英语提交申请的工作并不太繁重，而另一位理事会成员表示，对于他所在区域的并非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希望可以给予申请时间上的宽限。在审议之后，理事会商定，鉴于职权范围规定英语是理事会的工作语言，并且没有可用于翻译的专项资金，在提交和评估之间也没有更多时间可用，因此必须在法定截止日期之前用英语向秘书处提交第二轮申请。理事会还请秘书处提供申请准则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理事会还商定，申请人可以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向秘书处提交官方信函。最后，理事会商定请秘书处在申请期间（2019 年 3 月至 6 月）提供额外协助，以澄清各项要求和回答任何其他问题。秘书处提议在即将召开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筹备会议上举行情况介绍会，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

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2019 年会议上举行专场情况介绍会，并在这些会议的间隙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举行“咨询会”以便为潜在申请人提供协助，并可以应请求举办网络研讨会。

(b) 复杂性：秘书处代表指出，从缔约方得到一些反馈意见提到了对第一轮申请表的复杂性的关切，有些缔约方在填写逻辑框架方面遇到困难，还有一个缔约方在构建变革理论方面有困难（但另一个缔约方认为其有帮助）。她还指出，从秘书处的角度来看，将提交的申请表中的信息与规定的第一轮评估标准进行匹配是颇具挑战性的工作。她指出，虽然逻辑框架是对环境署项目的要求，但构建变革理论并不是强制要求，只是强烈建议将其作为项目设计的最佳做法。一些理事会成员还说，有些申请人难以完整提交所有必要的附件（例如咨询顾问的职权范围草案、其招聘流程说明、计划举行的所有讲习班和会议的细节及费用草案等）。秘书处代表解释说，附件中的详细资料旨在用于说明，以帮助进行完善的项目规划，特别是资金规划，但是如果缺少一项特定附件而申请的其他内容完整，则不一定构成未提交完整申请。秘书处代表表示，准则可以规定，这些要素可以是草案形式，可以是为提交申请而提供的指示性内容。不过，如果申请被核准供资，则需要签署必要法律协议以便发放资金之前完成某些附件。为了协助不熟悉逻辑框架和成果管理制的申请人，理事会请秘书处在外联、网络研讨会和其他培训机会中特别注意这一事项。

(c) 预算：理事会成员讨论了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即申请人在遵守第一轮申请准则中规定的某些预算项目的预算上限方面遇到困难。秘书处表示，虽然在所有预算事项上必须留意一些技术和法律问题，但考虑到从第一轮得到的反馈意见和经验教训，理事会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经过讨论，理事会同意将人事和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从预算总额的 50% 提高到 65%。理事会决定将专业和技术设备费用保持在预算总额的 10%，但同意理事会可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将比例提高为 25%，前提是申请书附有全部细节。理事会将行政费用的上限保留为 5%，这是环境署项目的标准，并商定监测、审查/评价和审计（视情况而定）费用总额不应超过 15 000 美元。

理事会还审议了符合条件与不符合条件的费用，例如与办公室设备和设置有关的费用。几位理事会成员表示，在一些国家，办公室设备和设置费用至关重要，可以让整个项目起到推动能力建设的作用。有人指出，在一个大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供资中，如果证明是项目成功所必需的，则可以列入这些项目。还有人指出，支持加强体制的特别方案的执行委员会最近为基本设置费用编列了经费。因此，理事会决定，办公室设备和设置（必要时包括互联网接入）可以从上限为 10% 的专业和技术设备费用或上限为 5% 的行政费用中列支，但专业和技术费用在特殊情况下的 25% 上限仅适用于非常特殊和专业的设备，而不适用于基本的办公室设置需求。

(d) 提交时间表：秘书处代表指出，第一轮申请开放了 12 周（2018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她还指出，几乎所有申请都在申请期的最后一天提交至秘书处。考虑到 2018 年的经验，理事会决定第二轮申请将开放 14 周，并为秘书处留出更多时间来筛选和评估申请。因此，理事会将提交第二轮申请的法定截止日期定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e) 在线提交：秘书处代表指出，提出在线提交请求的是一个在 2018 年用电子邮件提交时遇到不顺的缔约方。她还解释说，所有联合国秘书处都在改用电子手段，并介绍了多边基金如何实现向电子提交的转变。她还评论说，

从2018年的经验来看，似乎没有必要要求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的打印文本，但理事会需要就此作出决定，因为这是第一轮的一项要求。秘书处要求理事会提供指导的另一个事项是，由于需要三方签名（国家主管官员、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和全环基金业务联络人），随申请书附上的送文函是否必须发送打印文本。一位共同主席提到，如果能以电子方式完成所有提交工作，将为提交方节省费用和时间。理事会随后商定，以电子方式（Word和PDF）进行所有提交，不再需要提交打印文本（副本），三方签名的送文函仅需提交扫描副本，由申请国决定是否保留完整申请材料的打印文本。申请人需要保留经签署的送文函的原件，在项目得到理事会批准供资后须提交给秘书处。

(f) 技术支持：秘书处代表指出，第一轮申请的质量参差不齐。她请理事会澄清秘书处是否应为第二轮申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通过全球汞伙伴关系、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和秘书处本身）。她提醒说，申请人需要尽早联系秘书处，因为不可能在接近提交截止日期的时候提供这种支持。一些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可能过多地参与申请的准备工作。共同主席澄清说，秘书处在提交阶段的角色相当于“服务台”，这一角色必须与筛选和评估申请的角色区分开来。一名理事会成员还提醒说，不要向秘书处提出更多要求，并指出秘书处必须承担第二轮的评估工作，而同一批工作人员还要忙于准备文件，以便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

(g) 报告：理事会还讨论了已核准项目的进展和最后报告问题。经商定，需要每六个月用英文进行定期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审查项目执行情况。鉴于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后续问题，共同主席指出，秘书处的作用是向理事会提示已核准项目在执行方面遇到的挑战（从进度报告中看到的明显问题），供理事会根据需要进行审议和决策。关于最后报告，理事会决定届时的报告正文应当用英文编写，而附件可以用其他联合国语文提交。

(h) 样本项目：由于担心项目申请重复，理事会提醒不要提供样本项目，并指出，专门国家方案的目的是提供资金满足在国家一级确定的具体需求，而这些需求很可能因国家而异。与其直接协助申请人，不如请秘书处尽可能将确定的具体需求（如《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确定的具体需求）转化为项目申请的逻辑框架内的各项措施。

43. 关于拟修订的第二轮申请审查和评估标准，共同主席请秘书处概述其根据第一轮的经验起草的提案（见UNEP/MC/SIP.GB.3/6，第5页起）。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理事会商定了17项标准，用于对申请进行总体评价。她还回顾说，虽然每项标准具有单独的作用和重要性，但在使用这些标准来审查和评估申请时，秘书处发现将申请表中的信息与这些标准进行对照匹配是颇具挑战性的工作。此外，这些标准并不能帮助理事会对所评估的项目进行优先排序。因此，秘书处提议的第二轮评估框架对17项标准进行修订，形成一个总体框架，分为以下几组：(a) 完整性标准；(b) 资格标准；(c) 优先排序标准。拟议框架旨在为理事会提供可比性较强的信息，以帮助其决策，尤其是使理事会能够在供资申请金额高于可用资金时，对申请进行优先排序。

44. 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出了申请人需要提交各种证明信来满足所有完整性标准的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理事会清楚地认识到，第一轮要求出具多份证明信的做法对许多申请人来说过于繁琐，对评估也没有实质性帮助。共同主席总结说，要求提供证明信的初衷是确保有证据表明在国家一级为申请开展了协调工作，并确保通过正确的渠道向秘书处提交申请。因此，理事会请秘书处为第

二轮编写一份送文函草案，其中包括项目主管官员、水俣公约国家联络人和全环基金业务联络人的签字同意。这封经过三方签署的信函将构成一份完整申请的必要组成部分。

45. 关于资格标准，理事会商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或最迟在第二轮截止日期之前成为《水俣公约》缔约方。理事会还考虑到，由于专门国际方案必须避免重复供资，因此需要全环基金秘书处和特别方案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申请人已收到（或即将收到）的用于执行与水俣公约有关的工作的资金情况，以便对第二轮申请进行总体审议。

46. 在讨论了秘书处最初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新增资格标准”之后，理事会决定将这些标准定为用来证明与方案总体目标相一致的标准，并邀请秘书处参照相应的 17 项原始标准进一步完善其表述。

47. 然后，共同主席邀请理事会详细审议拟议的优先排序标准。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拟议的五项优先排序标准（UNEP/MC/SIP.GB.3/6，第 8-9 页）。一位理事会成员指出，在她看来，最重要的标准是证明确有需求和潜在作用的大小。另一位理事会成员认为潜在作用的大小是最重要的，其次是作用的可持续性。经过进一步讨论，理事会商定采用拟议的优先排序标准，并请秘书处在申请准则中明确指出这些标准，以便让申请人了解评估其提交的申请的依据。

48. 作为该议程项目下的最后一个事项，共同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二轮工作计划建议（UNEP/MC/SIP.GB.3/6，第 10 页）。共同主席指出，理事会同意工作计划的总体进程，秘书处将尽快启动第二轮，经商定的提交申请的法定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并且工作计划还应当反映第一轮项目的执行情况。

九、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9）

49. 共同主席回顾说，理事会下一次面对面会议的工作重点是核准第二轮申请的项目。秘书处代表指出，2019 年工作计划提议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始的一周举行会议。她提议将华盛顿特区或纽约作为可能的会议地点，具体取决于理事会希望侧重于技术还是侧重于捐助方。在这两个城市都可以找到主办方。一位理事会成员建议，会议议程应保持精简，以便理事会有尽量多的时间用于核准项目。另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出了会议持续时间的问题，建议会期可能需要三天而不是两天。经过一轮评论之后，共同主席表示倾向于华盛顿特区，因为该市也是全环基金所在地，理事会可以借此机会得益于各种信息交流。他还请秘书处就此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联络，并根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的申请数量，最终确定在工作计划提议的那一周召开的下一次会议的具体日期。

50. 共同主席提出必须重视理事会一致提出的关于该次会议审查的申请数量的反馈意见。这一数量既包括理事会可能核准的项目，也包括在第二轮中未被核准供资的申请。他提到这是从第一轮吸取的一个重要教训，当时由于项目核准决策过程涉及各种考虑因素，以及时间和能力方面的限制，导致未能向不成功的申请者提供详细反馈。秘书处确认，在第二轮中，它将尽最大努力在会议结束时获得理事会的反馈意见，以便与申请人分享。秘书处充分认识到，理事会决定的正当性取决于能否准确传达理事会决策的理据。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1）

51. 共同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向其各自所属组别通报即将启动的第二轮申请，建议他们在截止日期之前尽早提交申请，邀请他们在提交期内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外联和援助，并鼓励所有潜在捐助方支持方案。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52. 共同主席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他感谢理事会成员过去两天的辛勤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完善的实质性筹备工作。执行秘书感谢共同主席和理事会的出色工作，并表示秘书处期待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¹

理事会

出席	
<p>非洲 Mr. Sam Adu-Kumi Director Chemicals Control and Management Cent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tarlets 1991 Street Ministries Accra Ghana 电话: +233 30 266 4697/8 传真: +233 30 266 2690 电邮: adukumisam@yahoo.com 电邮: sam.adu-kumi@epa.gov.gh</p> <p>亚洲和太平洋 Mr. W.T.B. Dissanayake Additional Secretary Environment Policy & Planning Ministry of Mahaweli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Sobadam Piyasa", 416/C/1 Robert Gunawardana Mawatha Battaramulla, Sri Lanka 电话: +94 11 2034127 传真: +94 11 2879951 手机: +94 71 8014998 电邮: dissaforest@yahoo.com</p> <p>中东欧 Mr. Kaupo Heinma Head of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arva mnt 7 10117 Tallinn Estonia 电话: +372 626 2921 电邮: kaupo.heinma@envir.ee</p>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s. María Florencia Grimalt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Ambientales (DIGMA)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p>	<p>非洲 Mr. Younous Adoum Abdallah Point Focal de la Convention de Minamata sur le Mercur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Pêche Direction de la Lutte Contre le Changement Climatique, Pollutions et les Nuisances Quartier Béguinage 447 N'djamena Chad 电话: +235 6364 8300 电邮: abou_idjab08@live.fr</p> <p>亚洲和太平洋 Mr. Prasert Tapaneeyangkul Chair, Subcommittees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National Environment Board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Phahonyothin Road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 89 813 6045 电邮: ptap14011@gmail.com</p> <p>中东欧 Ms. Anahit Aleksandryan Head of Division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al Building 3, Republic Square 0010 Yerevan Armenia 电话: +374 11 818 519 传真: +374 11 818 519 电邮: anahit.aleksandryan@yahoo.com</p> <p>西欧和其他国家 Mr. Alte Bernt Fretheim Consultant Kaptein Gløerensvei 24 Norway 电话: +47 950 68 313</p>

¹ 本附录未经正式编辑。

<p>Esmeralda 1212 100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电话: +54 11 4819 7405 传真: +54 11 4819 7413 电邮: ogx@mrecic.gov.ar</p> <p>西欧和其他国家 Mr. Reginald Hernaus Lead Negotiator Chemicals and Wast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Rijnstraat 8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56 6485 电邮: reggie.hernaus@minienm.nl</p>	<p>电邮: atle.fretheim@kld.dep.no 和 ar-freth@online.no</p>
缺席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r. Nero Cunha Ferreira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emin Louis-Dunant 15, 6th Floor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2 5023 电邮: nero.ferreira@itamaraty.gov.br</p>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p>Ms. Rossana Silva Repetto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19 电邮: rossana.silva-reepetto@un.org</p> <p>Ms. Madeeha Bajwa Programme Officer for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2583 电邮: madeeha.bajwa@un.org</p>	<p>Ms. Claudia ten Have Senior Policy Coordination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638 电邮: claudia.tenhave@un.org</p> <p>Mr. Eisaku Toda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187 电邮: eisaku.toda@un.org</p>
---	--

附录二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最后确定的议事规则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一、 目标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a) “ 公约” 是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b) “ 缔约方” 是指《公约》第 2 条(g)款界定的缔约方。

(c) “ 签署方” 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本熊本，以及此后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之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水俣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一。

(d) “ 缔约方大会” 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e)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是指《公约》第 2 条(j)款界定的组织。

(f) “ 专门国际方案” 指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g) “ 理事会” 指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h) “ 成员” 是指理事会的 10 名成员，每个区域通过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

(i) “ 会议” 指理事会会议。会议可以是面对面形式，理事会也可决定通过电子方式举行。

(j) “ 秘书处” 是指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k)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 是指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成员。对于面对面会议，“出席”是指亲身出席。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举行的会议，“出席”是指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经决定的电子手段参加会议。“表决”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l) “ 共同主席” 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9 条选出的理事会共同主席。

三、 成员

第 3 条

1. 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的 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

2. 第一批理事会成员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名，将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为此，联合国各区域的两项提名应最晚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倒数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

3. 理事会成员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4. 如有必要，成员可指定一名副代表出席特定的理事会会议。关于指定副代表的书面通知应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提交秘书处。

5. 如果某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任期或履行职能，该成员可在剩余任期内被替换。相关主席团成员应适时将关于指定替换成员的书面通知提交给秘书处，以便替换成员可出席下一次理事会会议。

四、 观察员

第 4 条

理事会可邀请观察员参加其会议或会议某些部分，但在理事会就申请作出决定时除外。秘书处将应理事会的请求代表理事会向观察员发出邀请。观察员原则上应自费参加会议。

五、 会议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5 条

1.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将依据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资料，批准项目申请并审查在方案之下所取得的进展。

2. 秘书处应与共同主席协商，为会议作出适当的安排。

第 6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全体成员通知会议地点和日期。秘书处还应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的详细情况。

六、 议程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与共同主席协商并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为每次会议编制临时议程。任何成员均可要求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2. 应在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四周将临时议程发送给各成员。

3. 从发出临时议程至理事会通过议程之日期间，成员可提议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前提是这些项目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 8 条

在每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在临时议程及依据第 7 条第 3 款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会议议程。

七、 主席团成员**第 9 条**

1. 理事会将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体现理事会的组成和专门国际方案的目的。

2. 理事会应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选出两名共同主席。

3.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的共同主席的任期将持续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开始时。此后，应在理事会成员的每个新任期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共同主席。

第 10 条

1. 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共同主席。

2. 在选举共同主席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轮候选人应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人，并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如第二轮投票得票相同，则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共同主席。

3.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减为两人，然后再依照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这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11 条

1. 共同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

- (a) 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
- (b) 主持理事会会议
- (c) 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
- (d) 要求披露任何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冲突
- (e) 给予发言权
- (f) 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 (g) 裁定程序问题
- (h) 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程序并维持秩序

2. 共同主席还可提议：

- (a) 停止发言报名
- (b) 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与会者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
- (d) 暂停会议或休会

3. 在闭会期间，共同主席应承担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批准对项目进行必要修正，并向各成员通报修正决定。

4. 共同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理事会所授权限行事。

第 12 条

1. 如果一位共同主席无法主持某一会议段，则应由另一位共同主席履行其职责。

2. 如果一位共同主席无法主持某次会议，则理事会应商定指定一名成员履行其职责。

3. 如果一位共同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任期，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人顶替完成原来的两年任期。

八、 秘书处

第 13 条

1. 公约秘书处应向专门国际方案及为理事会的运作提供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受理专门国际方案的申请、根据完整性和资格筛选项目，并评估申请以供理事会审议和决定。

3. 在准备评估的过程中，秘书处应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特别方案秘书处磋商²，以确保互补性和避免重复。

4. 秘书处应为理事会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在会议前至少提前四周编制并分发文件。

第 14 条

秘书处还应：

- (a) 接收、复制和分发理事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 (b) 编写每次会议的报告并公开发布。
- (c) 在《水俣公约》网站上提供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料，但收到的申请、申请评估以及理事会决定的其他文件除外。
- (d) 安排在秘书处档案库内保管和保存每次会议的文件。
- (e) 履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与其职能相关的其他任务。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活动。对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秘书处将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

九、 议事方式

第 16 条

共同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始，并在至少有六名参会成员出席（包括联合国

² “特别方案”指支持加强国家一级的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

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的一名成员) 时进行辩论。须在同样的成员出席情况下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第 17 条

1. 共同主席将允许成员和观察员按照他们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在会议期间发言，同时考虑到观察员通常应在成员之后发言，除非共同主席另有决定。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共同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理事会可根据共同主席或任何成员的提案，³ 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其每名与会者就同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成员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共同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1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共同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成员可对共同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简单多数推翻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9 条

针对理事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须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获得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方可被接纳。

第 20 条

1. 在不违反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2. 关于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应允许原提案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其他代表重新提出。

第 22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赞成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³ 在本规则的“议事方式”一节中，“提案”指一个审议和讨论要点，而非一个项目提案。

第 23 条

1. 如果某理事会成员来自已向理事会提交项目供其审议的国家，则该成员在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时应回避。

2. 参会的成员和可能的观察员有义务在会议开始时及时向理事会披露，提交供理事会讨论和批准的项目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应适用与上段相同的规定。

十、 通过决定

第 24 条

1. 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2. 理事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赞成票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3. 如果就将要表决的事项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事项存在分歧，则该事项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第 25 条

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须按第 10 条进行的共同主席选举除外。如任何成员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共同主席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

第 26 条

各成员在唱名表决中的投票情况应记录在会议报告里。

第 27 条

共同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共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并可限制此类解释的发言时间。

第 28 条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十一、 语言

第 29 条

会议应用英语举行。会议文件和会议报告仅有英文本。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30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应依照第 24 条通过。

附件二

在第一轮申请期内（2018年）收到的申请*

1. 理事会核准的第一轮项目			
	国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阿根廷	2018/01/LAC/ARG	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方案
2.	亚美尼亚	2018/01/CEE/ARM	加强能力以促进在亚美尼亚逐步淘汰添汞产品（灯具）
3.	贝宁	2018/01/A/BEN	完善含汞产品和废物管理框架
4.	莱索托	2018/01/A/LSO	加强莱索托制定添汞产品逐步减少和淘汰战略的体制能力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01/AP/IRN I	在石化行业的氯碱厂执行《水俣公约》管理制度

2. 理事会在第一轮审议的其他申请			
	国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8/01/LAC/ATG	通过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推动能力建设以管理加勒比地区的汞问题
2.	中国	2018/01/AP/CHN	加强中国的汞废物以外的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能力
3.	尼日利亚	2018/01/A/NGA	在尼日利亚加强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
4.	巴拿马	2018/01/LAC/PAN	加强执行《水俣公约》的机构间能力
5.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8/01/CEE/MDA	通过建设逐步减少能力和降低与汞有关的风险，为批准《水俣公约》后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支持
6.	越南	2018/01/AP/VNM	通过制定和执行越南的《水俣公约》国家执行计划，加强管理汞问题的国家能力
7.	赞比亚	2018/01/A/ZMB	建设监测人类、生物群和环境中的汞的能力

3. 由于被视为不完整而在第一轮没有得到理事会审议的申请			
	国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8/01/LAC/BOL	为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执行《水俣公约》而加强能力和技术援助
2.	古巴	2018/01/LAC/CUB	加强分析和评价环境中汞的国家实验室
3.	厄瓜多尔	2018/01/LAC/ECU	在厄瓜多尔加强国家能力，以查明各种采矿活动的排放源和汞释放源，并对汞化合物和添汞产品进行管理评价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8/01/AP/IRN II	为查明和量化汞来源以建立国家汞清单而进行能力建设
5.	墨西哥	2018/01/LAC/MEX	在墨西哥早日执行《水俣公约》
6.	尼日尔	2018/01/A/NER	减少/消除添汞产品的使用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8/01/AP/SYR	改用《水俣公约》附件 A 所列产品的替代品

*本清单不包括在法定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两份申请，一份由印度提交，另一份由斯里兰卡提交。

附件三

2019 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第二轮供资申请的结果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理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会议，审议第二轮收到的 20 份申请。
2. 根据秘书处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特别方案及全球汞伙伴关系协商的基础上编写的详细评估，理事会结合由其商定的一致性和优先排序标准，审议了每一份申请。
3. 理事会核准 10 份申请可获得专门信托基金第二轮供资，金额合计为 1 974 164 美元，用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支持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第二轮中被核准供资的申请列于表 1：
4. 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表 2 中的申请由于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而在第二轮未被核准供资：
 - 对活动的描述与《公约》的义务不相符；
 - 对活动的描述与专门国际方案的任务规定不相符；
 - 活动目前已涵盖在全环基金项目和方案内，因此有重复风险；
 - 活动更适合纳入已规划或制定中的全环基金项目和方案；
 - 对活动的描述与目前的全环基金项目或方案没有互补性；
 - 需要对描述、逻辑框架和预算进行修改，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重新制订，以符合专门国际方案申请准则的要求；
 - 方案资金不能用于技术替代；
 - 申请没有充分证明其潜在作用、可持续性、需求证据、国家自主作用或创新。
5. 理事会还认为，今后可以更多地考虑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努力提高活动的通用性。
6. 最后，理事会在第二轮没有审议在法定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两份申请，分别是由圭亚那和马达加斯加提交的。这两个缔约方已得到通知。

表 1

在第二轮中被核准供资的申请

	国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美元)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02/LAC/ATG	通过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推动能力建设以管理加勒比地区的汞问题	210 000
2.	厄瓜多尔	2019/02/LAC/ECU	加强厄瓜多尔执行《水俣公约》能力的项目	250 000
3.	加纳	2019/02/A/GHA	加强加纳的卫生部门以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50 000
4.	印度尼西亚	2019/02/AP/IDO	通过制定“参与式办法”样板来改善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场地及周边地区汞接触情况的健康风险控制	140 340
5.	伊朗	2019/02/AP/IRA	开展以汞库存为重点的能力建设以有效地执行《水俣公约》	149 400
6.	摩尔多瓦	2019/02/CEE/IRA	为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水俣公约》后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建设逐步减少汞的能力和降低与汞有关的风险	219 765
7.	尼日利亚	2019/02/A/NIG	在尼日利亚加强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	250 000
8.	秘鲁	2019/02/LAC/PER	加强秘鲁控制汞排放和释放的能力	126 000
9.	斯里兰卡	2019/02/AP/SRL	加强斯里兰卡逐步淘汰添汞产品并进行含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能力	178 659
10.	赞比亚	2019/02/A/ZAM	加强赞比亚通过按照第 16 和第 18 条的规定减少汞在弱势群体中的存在来履行《水俣公约》各项义务的机构能力	200 000
	共计			1 974 164

表 2

在第二轮中未被核准供资的申请

	国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美元)
1.	博茨瓦纳	2019/01/A/BTW	加强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	249 929
2.	布基纳法索	2019/01/LAC/DRP	加强布基纳法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对添汞产品进行健全管理	250 000
3.	多米尼加	2019/01/LAC/DRP	为制定国家汞管理计划开展扶持活动	250 000
4.	斯威士兰	2019/01/A/ESW	提高国家能力，推动斯威士兰从使用添汞产品过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	250 000
5.	几内亚	2019/01/A/GUN	完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开展技术能力建设以管理含汞产品	250 000
6.	蒙古	2019/01/AP/MON	加强国家能力以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	250 000
7.	尼日尔	2019/01/A/NGR	加强监管、体制和技术框架以对添汞产品进行健全管理	250 000
8.	叙利亚	2019/01/AP/SYR	改用《水俣公约》附件 A 所列产品的替代品	111 000
9.	多哥	2019/01/A/TOG	逐步停止进口并减少添汞产品的使用	250 000
10.	乌干达	2019/01/A/UGA	加强机构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者的能力，以减少乌干达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场地使用和排放的汞	250 000